



# 抚顺市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工作落实情况

2025 年，抚顺市水务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文件精神，并依照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水务局实际工作，不断强化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稳步提升。

### 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。2025 年，抚顺市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5 条，其中，概况类信息更新 220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116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5 条，全面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。

2. 政府信息公开类别。政府信息公开主要类别：政府文件、政府会议、政策解读、机构设置和职能、法律工作动态、水务信息、行政执法、执法监督、实现水利工作公开内容全

覆盖、无死角。

### 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抚顺市水务局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规范受理邮寄、网络提交、当面申请等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建立健全申请审核、办理、答复全流程工作机制。2025年度，全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并按程序完成回复工作，依申请公开工作平稳有序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抚顺市水务局官网于2020年正式纳入全市政府网站集群，由市大数据中心、市政务公开办委派指定专业软件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与技术维护。网站共设置8个板块，21个栏目及6个重点领域信息专栏，内容涵盖机构概况、水务要闻、政务公开、防汛抗旱、政策法规，目前网站运行稳定、访问流畅，能够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线上获取法律服务、了解水行政工作动态的实际需求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保障。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执行部门，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二是提升技术安全防护。依托全市政府网站统一

运维体系，由专业软件公司对网站进行常态化安全维护，确保服务器安全稳定运行，日常运维沟通高效顺畅，为网站安全运营筑牢技术屏障。三是加强应急处置能力。建立重要文件、信息资源定期备份机制，确保突发情况下数据可快速恢复，保障信息数据安全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与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能力，为政务公开工作平稳开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—	—	—
行政规范性文件	—	—	—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—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—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0	0	0	0	0

理结果	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0	0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				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0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0				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0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	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0				
		3. 其他			0	0	0	0	0	0	0				
(七) 总计					0	0	0	0	0	0	0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		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最新部署要求，结合公众对政务信息精准化、可视化、便捷化的需求升级，我局

在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运营中，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：

主要集中在部分公开信息停留在“完成公示”层面，缺乏对实施成效、后续计划的延伸呈现，同时，公开形式较为传统，以纯文字公告、政策原文为主，可视化呈现手段运用不足，信息传递的直观性和可读性有待提升。以及当前政策解读工作存在“重转载、轻原创”倾向，对国家、省级层面政策的转载解读较多，但针对本市出台的配套政策、实施细则，缺乏系统性解读。

下一步我局将以问题为导向，精准施策推进整改提升：一是将公开内容与局各科室核心工作及群众需求精准对接，重点拓展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内容的深度呈现。创新公开形式，推行“文字+图表+短视频”的多元解读模式，对复杂政策、重点数据制作可视化图解，提升信息可读性和传播力。二是多聚焦本市出台的政策文件，开展“原文+解读+案例+问答”的全链条解读。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用通俗语言解读政策要点、适用范围、办理流程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2025年，抚顺市水务局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立足水行政职能，聚焦核心任务推进政务

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工作成果。

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扎实推进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公开水行政领域政策文件、行政执法、防汛减灾等关键信息。政策方面，公开规范性文件、通知通告及相关解读材料；执法方面，公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涉企执法检查相关信息，保障执法透明；民生服务方面，公开本年度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实施情况及侵蚀沟治理项目实施情况。

公开平台持续优化，规范运维官网政务公开专栏，按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指南、重点领域信息等栏目，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；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，确保内容及时更新、合规可用；线下在行政审批大厅、设置咨询台，提供政策咨询与办事指引，优化特殊群体服务保障，实现线上线下协同。

政务公开活动有序开展，组织第十九届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主题活动，通过设置咨询台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答疑等形式，回应群众关切；结合水利工作，开展节水宣传、逃避险演练宣传，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。

工作机制不断规范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健全咨询投诉处理与互动回应机制，定期开展工作自查与业务培训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推进。

## （二）政务公开创新举措及实际效果

创新采用“政策+服务”一体化公开模式，整合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、线上办理入口等资源，实现信息查询与业务

办理无缝衔接；推动政务公开与公共服务融合，在审批大厅服务窗口同步提供政策咨询与解读服务。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，一体化公开模式提升了信息获取便捷性，办事效率显著提高；融合式服务与互动机制畅通了诉求沟通渠道。全年通过与局“一微一端”等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，发布政务信息 350 余件，进一步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2025 年度，我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相关情况。